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2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董事杨良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监事王义、监事李刚业、副总经理陈建民、副总经理马鹰、副总经理陈志华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方式)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陈志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之情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副总经理陈志华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志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副总经理陈志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董事会同意聘任宋历丽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董事会同意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